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2〕47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22 年数字厦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2 年数字厦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数字厦门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两会”精神,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致厦门经
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统一工作部
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
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数据汇聚共享和开发利用摆在
更加突出位置,围绕智治、兴业、惠民三大方向,加快推进数字政
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为厦门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
更高水平建设“两高两化”城市注入更加强劲的数字动能。

一、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

(一)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 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实施政务服务能力提
升工程,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向上对接省网上办事
大厅和闽政通 App,横向联通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实
现全市审批业务统一管理、统一反馈、统一查询、统一监督。(牵头
单位:市审批管理局、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信息集团;责任单
位:各审批服务部门,各区)

2. 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在市政务信息共
享协同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向

上对接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横向联通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和各区各部门业务系统,汇聚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等数据,并与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共享共用,支撑业务系统获取信息。(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审批管理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

3.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渠道。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分厅。以“闽政通”为总入口,推进面向企业和群众的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整合。大力推行政务服务“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推动不少于 600 项“掌上办”事项入驻“闽政通”。“e 政务”自助服务事项突破 220 项。持续拓展“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异地代收代办”,自助服务跨省通办范围扩大到 10 省 40 个地市。(牵头单位:市审批管理局、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

4. 强化政务服务基础支撑。摸清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各区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横向打通、纵向贯通。优化提升电子证照管理平台,推进“数字身份”应用。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可信电子文件平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强化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管理局、市密码管理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

(二)推进市域治理“一网统管”

1. 构建城市物联感知“一张网”。建设全市统一的物联感知平

台,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接入城市公共安全、交通、环保、市政、城管、应急、消防等部门传感设备,逐步实现全域物联感知终端应接尽接,为市域治理和应急处置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来源。(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公共安全办、市公安局、市视频办、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执法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等)

2. 打造市区两级城市治理平台。建设市级城市治理平台,横向联通城管、市政、交通、环保、应急、公安等部门业务系统和12345热线系统,纵向贯通区级平台,支撑市域治理各类事件的高效协同处置。同时在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开展区级城市治理平台建设试点,形成市区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公共安全办、市公安局、市政府办(政务热线协调处)、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执法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以及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

3. 提升重点领域智治水平。深化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城市管理、生态管理、应急管理等领域智能化建设。开展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征集遴选。聚焦疫情防控、文明创建、交通治理、公共安全等市域治理热点难点问题,开发建设疫情防控应急指挥、市容环境秩序协同管理、交通不文明行为协同管理、大流量人群疏运保障等一批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协同联动示范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视频办、市市场监管

局、市执法局、市委政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委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落实，市信息集团）

（三）推进政务办公“一网协同”

1. 提升政务网络支撑能力。对现有政务外网和金宏网进行整合，构建上下贯通国家、省、市、区、镇街，左右联通市直各部门的政务信息网，实现全市所有政务部门业务“一网承载、一体管理、一体安全”。（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

2. 打造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以推广使用统一 OA 为基础，建设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逐步接入各级各部门公文处理、提案建议、督查督办、信访投诉等各类办公系统，让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一个平台，完成办文、办会、办事等各类事项。（牵头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

3. 推行“掌上办公”服务。依托信创及国产密码技术，完善并推广统一移动办公平台，推动非涉密办公业务向移动端延伸，进一步提升政务运转效能。（牵头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

（四）打造城市运行“一屏通览”

1. 构建城市生命体征指标体系。围绕党建引领、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态环保等主题，构建不少于 500 项

的城市生命体征指标体系。强化城市运行数据融合分析,通过城市健康体检、态势分析研判等,提升城市风险感知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公共安全办、市公安局、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

2. 深化“数看厦门”建设。以移动设备为载体,以数据图表为主要形式,推进工业经济、商贸经济、重点企业综合专题和工信指标、人力社保、数字火炬、自贸片区等领域(区域)重点数据对接和图表化展示,实现重要指标数据“指尖查阅”。(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火炬管委会、自贸委等)

3. 深化“图看厦门”建设。以 PC 端、智慧屏/大屏为载体,以 GIS 地图为基础,优化提升生态环保、数字工信、统计数据、社会治理、交通运输、公共信用、城市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规划、雪亮视频、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应急管理专题,支撑重点领域运行分析和智能辅助决策应用。谋划建设“数字厦门”展厅。(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公共安全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信用办)、市执法局、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管理局、市应急局等)

二、发展融合融通的数字经济

(一)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能级

1. 实施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工程。围绕“高素质创新名城”建

设,在重点发展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 10 个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培育 30 家市级以上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完成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和考核验收。推进中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金砖办按职责落实)

2. 培育优质数字经济创新企业。开展数字经济领域创新企业征集遴选,争取 100 家以上企业纳入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独角兽”“未来独角兽”和“瞪羚”创新企业名录。拓宽市技术创新基金保障范围,将创新型软件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对企业研发投入提供信用贷款和增信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火炬管委会、各区按职责落实)

3. 壮大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规模。修订出台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政策,加快产业资金兑现,进一步推动软件业增产增效。优化软件园园区管理工作机制,持续创建中国软件名园。推进神州信创研究院、华为鸿蒙生态中心建设,打造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大力发展新兴数字产业,推进人工智能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培育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推动组建元宇宙产业联盟,争取“元宇宙+鼓浪屿”等特色应用场景落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科技局、鼓浪屿管委会、火炬管委会、各区按职责落实)

4. 加大数字经济招商引资。加强与中移动、中国联通、航天信息等央企的对接,推动来厦设立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机构。深化与华为、蚂蚁科技等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力争引进一批区块链、大数

据、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经济项目来厦落地。做好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项目征集及对接落地工作。举办中国人工智能大赛、中国智能产业高峰论坛、中国动漫产业年会、厦门国际动漫节等重大赛事活动，促进精准招商推介和产业培育。（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火炬管委会、各区按职责落实）

（二）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

1.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作方案，出台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加大力度推进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开展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智能制造集成商、云服务提供商征集遴选，形成资源池。实施典型引路行动，总结推广数字化转型成功经验、成熟模式、成型样板，开展专家诊断咨询、现场对接会等活动。培育5个省级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典型应用案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火炬管委会、各区按职责落实）

2. 推动商贸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建设，加快智慧零售、无人零售、绿色零售等新业态发展。建设商务大数据平台，提升大数据赋能产业发展能力。推动数字口岸建设，依托厦门自贸片区打造贸易数字化示范区。加快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优化升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稳妥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委、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各区按

职责落实)

3. 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实施平台赋能行动,优化升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产教融合平台建设。推动金砖工业能力共享平台、金砖数字技术标准创新示范平台等金砖赋能平台建成并形成服务能力。办好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制造发展论坛、金砖创新大赛等活动。支持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本地企业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开展厦门供应链发展能力指数研究,为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砖办、市商务局,自贸委、火炬管委会按职责落实)

三、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健全数据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立法。研究制定《厦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管理办法》《厦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分类分级指南》。加强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人大财经委、市司法局、市信息中心)

(二)强化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坚决打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6月底前全市各级部门信息系统全面接入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服务体系,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有效数据达50亿条以上。推动部门专题数据库数据目录和公用企业数据资源目录接入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升级完善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建设疫情防控、教育、金融信用等主题数据库,推进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

档”。深化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应用。持续梳理发布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开展年度优秀共享案例评选。加强与省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对接,争取更多数据回流和落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教育局、市发改委(信用办)及其他市直各部门、各区按职责落实,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

(三)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清单,发布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加快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利用,举办大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征集遴选公共数据资源应用场景。确立并发挥市大数据公司作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一级开发主体的作用,建设数据交易流通平台,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流通服务等市场运营体系,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直各部门、各区、市信息中心按职责落实,市信息集团、市大数据公司)

四、建设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

(一)深化数字惠民便民

1. 推动智慧教育创新发展。依托“i 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应用,提升数字化教育服务能力。推进智慧校园创建工作,积极争创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校园示范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提升智慧健康服务水平。对接省工作部署推进“三医联动一张网”整合。优化提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在更大范围推动诊疗信息互通共享。推广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模式,破解就医预

缴充值、多次排队结算付费等痛点。（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信用办）、市工信局（大数据局）等按职责落实）

3. 加强数字文旅建设。推动现有文化场馆数字化改造，支持VR/AR体验的新型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开发“厦门文旅”小程序，上线旅游资源、产品、企业等全要素，促进旅游产品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4. 提升智慧民政服务水平。加快智慧民政综合应用平台建设，促进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等民政业务整体提升。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服务改革，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 提升智慧出行服务水平。优化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打造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放停车数据资源，鼓励企业开发提供“预约车位”“车位诱导”“错时停车”“信用停车”等系列便民出行服务。推进智慧停车场“P+公共交通换乘”试点。（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落实）

（二）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技术支撑

1. 推广使用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推广使用初筛阳性直报系统、流调溯源管理系统、隔离点和定点医院管理系统、大规模核酸检测系统、疫苗预防接种系统、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系统、重点人员隔离转运系统、管控区及进出管理系统。加强与省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的对接，做好核酸检

测、疫苗接种等数据的回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大数据局）按职责落实）

2. 持续提升数字化抗疫能力。搭建疫情防控指挥决策分析平台及通信大数据平台，强化大数据分析比对、监测预警、动态评估等能力建设。持续优化市疫情防控一体化平台，提升平台安全性和稳定性。加强疫情防控数据共享应用，提升数字化抗疫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信局（大数据局）按职责落实）

五、适度超前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一）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全面推进“双千兆”光网城市建设，按照“以用促建”的思路，力争 2022 年新建 5G 基站 1 万个、5G 虚拟专网 50 个。推进 IPv6 规模化部署和系统应用。推动厦门联通宽带工程、智能城域网工程、MEC 边缘云下沉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星火·链网厦门超级节点建设。厦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标识注册量达 1000 万个以上。（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港口局、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信息中心按职责落实）

（二）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发展。提升政务云平台安全防护和数据交换能力，完善市级数据中心异地灾备服务平台，构建政务云同城双活中心。加快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建设，推进中国电信海峡枢纽数据中心、中国移动（厦门）数据中心等提质扩容。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支持运营商投资建设厦门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

通道。争取国家支持建设厦门国际数据枢纽港。（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信息中心按职责落实）

（三）推进新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市政、交通运输、物流等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东南智慧供应链产业园、城市级车路协同及数字化智慧出行示范平台、远海 5G 智慧港口、海润集装箱码头全智能化改造等项目建设。推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工作，充分发挥 BRT 线路专属路权优势，打造精准公交、夜间无人驾驶物流等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局、海沧区政府按职责落实，市公交集团）

建强城市大脑中枢。加快提升数据赋能、技术赋能能力。建设统一应用支撑平台，集约化提供用户管理、身份认证、城市信息模型（CIM）、电子支付等公共技术能力，赋能各区各部门应用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

六、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

（一）完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强化数字厦门建设全局性谋划，研究出台加快厦门数字化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开展城市大脑顶层规划及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建设方案设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

（二）创新信息化项目建设模式和管理机制。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模式改革研究，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规范。组织市信息集团承接市级财政性投资的公共性基础性平台、跨部门

跨行业跨层级应用系统和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建设,推动政府部门从“建项目”向“买服务”转型。建立项目、资金、数据、评价一体化管理机制,从标准、质量、安全和绩效等方面,加强对信息化工程和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探索引入赛马机制,促进软件产品和服务迭代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区按职责落实,市信息集团)

(三)加强监督考核和激励引导。推动数字经济、数字政府建设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对区、市对部门绩效考评体系。市数字厦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日常督促督办,定期通报各区、各部门工作进展和成效。(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效能办)

(四)强化专业支撑。在重大项目立项、重大课题研究等方面发挥数字厦门专家委员会作用。组织举办各类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数字化治理能力、企业数字转型能力和全民数字化素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委组织部,市直各部门、各区按职责落实)

(五)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按照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三同步”要求,强化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公共数据资源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以及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安全监管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切实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直各部门、各区按职责落实)

有关单位：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市信息集团、市公交集团、厦门电信、厦门
联通、厦门移动。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各部门，中央驻厦各机构、各人民团体；市人大常委会
委员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

